

四、本席認為財政部若仍須推動電子發票之政策，對於傳統發票印刷廠應輔導其轉型生產熱感應紙，減少對大陸進口之依賴，而對於民眾使用電子發票所產生的健康疑慮，也應進行宣導，目前電子發票所產生的問題已經顯現出這項政策的急就章及配套方案的不健全。財政部應該盡速檢討目前紊亂現況，不要再假環保之名，卻根本沒有環保之實。

（六）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日前台東縣政府有條件通過美麗灣渡假村環評案，環保署配合台東縣政府護航、偷渡財團大型開發案，無視程序正義，造成政府與民眾之間嚴重不信任，環保署長沈世宏漠視此案，嚴重失職，面對如此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東縣政府日前召開第七次美麗灣渡假村環評會議，大批民眾到場抗議，最後的環評結論是「有條件」通過，引發現場民眾大力撻伐造成嚴重民眾與政府單位衝突。
- 二、美麗灣開發案原是台東縣政府將杉原海水浴場 BOT 給美麗灣渡假村公司使用 50 年，投資計畫也不過是 0.95 公頃，後竟將海水浴場開發成了渡假村，最後還成了國際觀光旅館，環保署長日前表示根據環評法規定，由中央環保署審查的環評案，必須是向觀光局申請「觀光旅館」並經觀光局核可的開發案，才須由中央環保署做環評審查，但美麗灣渡假村是以一般旅館申請，所以只須由台東縣自行審查即可，環署無權介入審查。而以美麗灣開發規模來看，不排除開發商是以一般旅館逃避中央環保署行政審查，對於如此大規模的開發案，影響甚鉅，環保署竟然以主管單位不同拒絕介入調查，實在令人失望。
- 三、美麗灣開發案在今年一月十九日於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環評無效定讞，對環境影響評估本應該就開發案動工之前，對該地之環境是否適宜開發做「評估」之動作，是一預防性之行政程序，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明確規範「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意即美麗灣渡假村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就應該以環評審查通過為條件，如今環評無效的定讞，說明環評審查是自始至終無效，現有的建照、雜照也都無效，如果要進行一項評估，很明顯的就是要先將環境恢復，再做評估。未料台東縣政府竟說出只要補行環評程序即可，漠視程序正義，將實質性違建就地合法。
- 四、海岸線沿岸風光應屬於公共財，如果美麗灣案可以一般旅館申請審核，此例一開，未來許多類似開發案皆可以地方型一般旅館名義申請，後行大型開發案渡假村之實，簡直是替財團開路，無視美麗灣應保有的原始性及特有性，故本席要求對於美麗灣開發案，環保署應本於中央最高環境保護機關之職責，善盡環評監督調查之責。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

（七）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規定被保險人、受益